附件1

**《吉林省道路运输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加强全省道路运输动态监督管理工作，严格落实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和道路运输经营者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吉林省交通强国试点建设，科学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车记录仪、卫星定位、视频监控、高级辅助驾驶、驾驶员状态监测等功能的车载终端装置和相关管理活动。

客运站、服务商和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名称解释】本办法所称道路运输车辆，包括用于公路营运的班线客车（含原为客运班车后调整许可为公交的客车）、旅游包车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

本办法所称道路运输经营者是指经营上述道路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企业及个体运输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服务商是指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接入监控平台的道路运输车辆提供社会化动态监控相关服务，包括卫星定位终端安装、维修、更换，相关信息录入以及其他服务的市场主体。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独立于政府管理部门、道路运输经营者之外，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提供所属运输车辆和营运驾驶员动态监控等服务的社会化机构。

第四条 【基本原则】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企业监控、政府监管、联网联控、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系统平台建设

第五条 【监管平台建设】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吉林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建设和维护。各市（州）、县（市、区）级交通运输部门使用监管平台开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企业平台建设】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监控平台”）。

第七条 【企业平台标准】道路运输经营者监控平台建设应当满足《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和《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视频平台技术要求》（JT/T1077-2016）等相关标准要求。

第八条 【终端标准】道路运输经营者为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安装车载终端装置，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技术规范（试行）》或者吉林省团体标准要求。车载终端装置经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后，由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发布合格名单，道路运输经营者自主选择合格产品。

第九条 【平台接入标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监管平台，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第十条 【技术要求】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删除、篡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的历史和实时动态数据。

第三章 行业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组织机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动态监督管理工作（抽查车辆工作流程和抽查事项见附件2、附件3，抽查客运站工作事项见附件4）。

第十二条 【定期研究】各市（州）、县（市、区）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建立健全道路运输动态监督管理工作领导机制，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和解决措施。

第十三条 【省级职责】省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指导全省道路运输动态监督管理工作。

（二）负责服务商的备案、管理和考核工作。

（三）在全省范围内抽查“两客一危”车辆运行情况，每日抽查各市（州）监管人员在岗在位情况。

第十四条 【地区职责】市（州）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办理营运手续时，应当对道路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及接入系统平台的情况进行审核。

（二）安排监管人员在全市（州）范围内抽查“两客一危”车辆。3000台以下的每日抽查市本级车辆比例应不低于8%（车辆3001台以上的应不低于5%），每月全覆盖1次市本级车辆；每日抽查辖区县（市、区）车辆比例应不低于2%；每日至少抽查1次辖区所有二级以上客运站；每日至少抽查1次所有辖区县（市、区）监管人员在岗在位情况；每日至少抽查1次市本级道路运输经营者专职监控人员在岗情况；每周至少抽查1次辖区所有道路运输经营者专职监控人员在岗情况。

（三）负责督促整改上级交通运输部门通报的违规问题，整改完成后要逐项复查，并确保整改到位。自收到问题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交通运输部门反馈整改结果，直至已通报问题整改完成。逾期未按要求上报的，按照未整改完成进行统计。

（四）负责市本级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工作，并监督指导辖区交通运输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五）监督检查市本级监控平台和车载终端装置功能标准等情况，每年监控平台抽查要全覆盖1次，同时抽查车载终端装置基本功能情况。

第十五条 【县级职责】县（市、区）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办理营运手续时，应当对道路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及接入系统平台的情况进行审核。

（二）安排监管人员在全县（市、区）范围内抽查“两客一危”车辆，400台以下的每日抽查比例应不低于20%；车辆401至800台的每日抽查比例应不低于18%；车辆801台以上的每日抽查比例应不低于15%；每10日全覆盖1次辖区车辆；每日至少抽查1次辖区所有二级以上客运站；每日至少抽查1次辖区道路运输经营者专职监控人员在岗情况。

（三）负责尽快督促整改上级交通运输部门通报的违规问题，整改完成后要逐项复核并按要求逐级上报整改结果，直至已通报问题整改完成。

（四）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经营者行政处罚类违规问题的查证处理工作。

（五）监督检查辖区内监控平台和车载终端装置功能标准等情况，每年监控平台抽查情况要全覆盖1次，同时抽查车载终端装置基本功能情况。

第四章 道路运输经营者动态监控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主体责任】道路运输经营者是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控的责任主体。

第十七条 【车载终端】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车载终端装置正常使用，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车载终端装置存在的故障，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车载终端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承担道路运输经营任务。

第十八条 【监控制度】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制度，规范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至少应建立以下制度：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制度；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和维护制度；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动态监控违规信息处理制度；动态监控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第十九条 【合理限值】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应当符合客运驾驶员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80%的要求。

第二十条 【终端使用要求】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按规定使用车载终端装置，不得人为干扰、屏蔽车载终端装置信号，不得破坏车载设备，不得随意调整或遮挡车载终端装置。发现车载终端装置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及时向所属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监控人员或安全管理人员报告。

第二十一条 【驾驶员身份识别】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监控平台准确录入并及时更新驾驶员基础数据信息。

第二十二条 【立即纠正要求】道路运输驾驶员收到车载终端装置报警信息或相关管理人员纠正指令的，应当立即按要求纠正违规行为，不得继续违规驾驶。

第二十三条 【委托监控】道路运输经营者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所属车辆及驾驶员进行实时动态监控的，其动态监控主体责任不因委托关系而改变。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与第三方机构应通过合同约定的形式，明确双方的动态监控职责和处置流程，确保企业动态监控责任不断档、不缺失。第三方机构应当实时、准确地提供车辆和驾驶员违规行为的动态监控信息，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及时对相关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报警信息处理】监控人员应当及时处理报警信息，实时分析、处理车辆和驾驶员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违规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流程图见附件6）。

第二十五条 【违规处理】道路运输经营者应严格落实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不得低于90%。

道路运输经营者要按照本单位的管理制度，根据驾驶员不同违规情形，分别对驾驶员采取批评教育、经济处罚、停班学习、辞退开除等惩治措施。对多次存在违规行为的驾驶员，应当作为重点监控和安全培训教育的重点对象。

第二十六条 【统计分析】道路运输经营者要定期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质量问题、驾驶员违法违规驾驶行为进行汇总分析，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处理措施。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6个月。

第二十七条 【工作台账】道路运输经营者应根据自身或者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监控情况，建立企业内部动态监控管理台账（模板见附件7、附件8、附件9、附件10）。

第二十八条 【整改情况上报】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通报的违规问题认真整改，并及时向辖区交通运输部门反馈整改情况。

第二十九条 【不得接入要求】服务商整改期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将其车辆接入考核不合格服务商的监控平台（已接入平台的车辆除外）。

第三十条 【事故信息封存】道路运输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第三方机构应当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封存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数据，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车辆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还应当提供视频资料。

第五章 服务商工作职责

第三十一条 【服务商职责】服务商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应提供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标准规范的监控平台或车载终端装置；

 （二）应按照合同及服务承诺向道路运输经营者提供正常稳定、功能完备的社会化监控平台服务，保证提供的车载终端装置和系统平台正常稳定运行；

（三）负责向监管平台实时交换动态监控数据，保证交换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四）积极配合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六章 人员配备与培训

第三十二条 【行业监管人员】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应至少安排1名监管人员在岗在位，利用监管平台实施监控抽查工作。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监管平台之间要通过视频设备达到可视化，实现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监管平台快速联动，及时响应处置紧急情况。

第三十三条 【企业监控人员】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负责本经营单位道路运输车辆及驾驶员的动态监控工作。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每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第三十四条 【加强监控人员管理】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不严格监控车辆行驶状况的动态监控人员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调离相应工作岗位。

第三十五条 【委托监控人员】第三方机构应根据受委托道路运输车辆数量，合理配置专职监控人员实行不间断监控，第三方机构专职动态监控人员视同道路运输经营者专职动态安全监控人员配置。

第三十六条 【加强监管人员培训】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动态监控培训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对新从事动态监管工作人员开展岗前培训，推动监管人员熟练掌握监管系统功能和各项监管工作制度。

第三十七条 【加强企业人员培训】道路运输企业要通过岗前业务培训和定期教育培训等方式，推动专职监控人员熟练掌握运输监控平台功能、实时监控运输车辆、违规行为处置流程、记录动态监控台账等工作要求。

专职监控人员还应当熟练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第七章 工作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考核通报依据】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下级监管平台和接入监控平台的考核管理。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每个自然月考核通报市（州）级监管平台和服务商；市（州）级交通运输部门每个自然月考核通报县（市）级监管平台和接入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监控平台（包括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社会化监控平台）；县（市、区）级交通运输部门每个自然月考核通报接入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监控平台（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者监控平台、社会化监控平台）。

第三十九条 【责任追究】对工作中出现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建议地方党委政府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下级交通运输部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约谈：

（一）连续2个自然月车辆入网率未达到100%或者上线率未达到95%以上的；

（二）半年内有2个月以上或全年有3个月以上没有完成抽查任务的；

（三）自然月内违规行为整改完成率连续3日以上低于98%的；

（四）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自然月考核评分位于后三位的；

（五）需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考核企业】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运输企业动态监控考核情况，按照不同违规情形依法依规分别实施通报批评、安全生产约谈、责令改正、行政处罚、吊销经营许可等惩治措施。

 第四十一条 【服务商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服务商，依法责令整改，整改期不少于考核期。对车载终端装置或监控平台不符合功能要求的，建议相关运输企业不使用该车载终端装置或监控平台。

第四十二条 【异议情形处理】对通报问题有异议的，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自收到通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逐级向下发通报的交通运输部门提出异议，并陈述理由。下发通报的交通运输部门经核实无误后，予以撤销。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低于”、“不少于”、“不超过”、“以上”、“以下”均含本数或者本级。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日”包括工作日、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最终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吉林省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吉运执法[2015]17号 )同时废止。